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41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保德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許保德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查詢結果瀏覽-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行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查被告許保德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查詢結果瀏覽-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稽，依其領有適當駕駛執照之智識及駕駛經驗，對於上開規定理應知悉，並應於駕車行駛時，確實遵守上開規定，且本件事務發生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稽（見警卷第29頁），足認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起駛，而與告訴人施蔓甄發生碰撞，是被告之駕駛行為確有違反上開注意義務之過失甚明。又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附件所載之傷勢，有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見警卷第17頁），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被告於肇
02 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其犯行前，主動
03 向前來現場處理之警員表明其為肇事者，自首而願接受裁
04 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05 表在卷可憑（見偵卷第8頁），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
06 減輕其刑。

0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時本應注意道路交
08 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以維行車安全，然因過失致告訴人受
09 有附件所示傷勢及精神上之痛苦，其輕率之駕駛行為應予非
10 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11 兼衡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嚴重程度，
12 暨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
13 隱私，不予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及如臺
1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
1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9 上訴狀（需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
20 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6 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蔡靜雯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284 條：

3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01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57號

05 被 告 許保德（年籍資料詳卷）

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許保德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8時1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10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自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四路近
11 青海路口之路旁停車格(車頭向西)起駛，本應注意起駛前應
12 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
13 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
14 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15 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起駛，適有施蔓甄騎乘車牌號碼
16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九如路由東往西方向駛至，
17 因閃避不及，遂與甲車發生擦撞，施蔓甄因此人車倒地，並
18 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顏面部鈍傷等傷害。

19 二、案經施蔓甄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保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2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施蔓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
23 並有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
24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高雄市政府警
25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
26 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現場照片5張、監視器影
27 像截圖3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
28 符。按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
29 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
30 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被告駕車自應注意上開規

01 定，而依附卷之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載，本案肇事時地之
02 視線、路況均良好，即肇事當時，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03 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起駛，以致發生本案車禍，並使告訴
04 人受有上開傷害，被告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
05 受傷結果，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犯嫌，堪
06 予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12 檢 察 官 吳政洋